2020年司法局部门预算说明  
目录  
  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  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   
五、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   
七、名词解释  
  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   
　　1、职能职责   
（1）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  
（2）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。  
（3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  
（4）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  
（5）指导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  
（6）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  
（7）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。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。  
（8）负责本系统服装、警车和信息化管理工作，做好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  
（9）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抓好本系统队伍建设。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  
（10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   
　　2、机构设置   
　　根据编委核定，我局内设股室12个，全部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   
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（加挂信息中心）、法治调研与督察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（县社区矫正管理局）、行政复议与应诉股（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、规范性文件管理股、法律事务服务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（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）、装备财务保障股、政工室。   
　　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   
　　我局只有本级，二级预算单位有双牌县公证处和双牌县法律援助中心（三定方案没有下文），因此，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双牌县司法局本级。   
　　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   
　　2020年部门预算即我局本级预算。我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，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安排的支出，收入包括一般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上年结转；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   
（一）、收入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1058.91万元；其中，一般预算拨款（补助）911.61万元，其中正常经费拨款（补助）772.11万元，专项拨款139.5万元。上级补助140万元，上年结转7.3026万元。  
1、正常经费拨款（补助）772.11万元，其中基本工资215.3万元，津贴补贴376.89万元，工作及公用经费179.92万元。  
2、专项拨款139.5万元，其中普法宣传28.8万元，基层司法业务20万元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0万元，法制建设8万元，社区矫正（购买服务）47.7万元，其他司法支出5万元。  
3、上级补助收入140万元，其中办案经费60万元，装备经费47万元，法律援助14万元，人民调解“以奖代补”9万元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万元。  
4、上年结转7.3万元（一般预算结转）。  
收入较去年减少149.25万元，主要是人头经费减少5000元/人，上级补助及同级配套资金收入有所减少。   
　　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1058.9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826.41万元、项目支出232.5万元。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157万元，主要是2019年上级追加其他司法支出145万元（司法业务用房省级追加指标），2020年上级补助收入减少12万元。  
　　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   
　　2020年年初预算数1086.41万元，收入较去年减少149.25万元，主要是人头经费减少5000元/人，上级补助收入及同级配套资金有所减少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   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26.41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   
1、工资福利支出687.95万元  
2、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74.49万元  
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.97万元  
4、其他资本支出59万元  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2.5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业务工作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。其中：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及“以奖代补”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其他司法支出、办案、装备等；其他司法支出主要用于司法局业务用房等方面。  
1、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213.5万元  
2、工资福利支出19万元  
五、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   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1.7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6.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5.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9年减少22.61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规范管理，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。   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   
1、机关运行经费   
2020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拨款74.49万元，比2019年预算增加10.01万元。   
2、政府采购情况   
　　2020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。   
3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：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共有车辆2辆，均为一般公务用车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   
4、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58.9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826.41万元，项目支出232.5万元。  
    5、 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  
　　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。  
  
　　七、名词解释   
　　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   
　　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   
  
  
  
  
  
  双牌县司法局